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09-014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40,900,000 股

发行价格:15.50 元 / 股

募集资金总额:633,950,000 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限售期和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上市时间
1	瑞士银行(UBS AG)	800	12个月	2010年 5 月 21 日
2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Trust	500	12个月	2010年 5 月 21 日
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	12个月	2010年 5 月 21 日
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	12个月	2010年 5 月 21 日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12个月	2010年 5 月 21 日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2个月	2010年 5 月 21 日
7	浙江维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	12个月	2010年 5 月 21 日
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	12个月	2010年 5 月 21 日
合计		4,090	——	——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重要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该全文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 2008 年 9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08 年 10 月 15 日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 14 次工作会议审议获得有条件通过,并获得 2009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 号)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40,900,000 股

3、证券面值:1.00 元 / 股

4、发行价格:15.50 元 / 股

经公司 2008 年 9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08 年 10 月 15 日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9 月 2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确定为 11.04 元 / 股。因公司 2008 年度按每股 0.45 元分派红利(含税)已完成,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确定为 10.59 元 / 股。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本公司和国金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薄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50 元 / 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 10.59 元 / 股的 146.36%,相当于本次发行日(2009 年 5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0.65 元 / 股的 75.06%。

5、募集资金总额:633,950,000 元

6、发行费用:17,260,900 元

7、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09 年 5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天健光华验 (2009)GF 字第 020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A 股)4,09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3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1,726.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61,668.91 万元。

2009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合法有效,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对象与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及自然人等。

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瑞士银行(UBS AG)	800	12个月
2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500	12个月
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	12个月
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	12个月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12个月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2个月
7	浙江维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	12个月
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	12个月
合计		4,09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认购数量:8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2、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2365 Carillon Point, Kirkland,WA98033,USA

认购数量:5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注册资本: 26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经营范围: 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证券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5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4、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爱河桥路 28 号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含主承销);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5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5、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6、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忠泽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认购数量:5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7、浙江维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杭州萧山区新塘街道新螺路 61-2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元俊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认购数量:53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8、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注册资本:64,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之庚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认购数量:26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本公司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与流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发行完毕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开始计算,截止日为 2010 年 5 月 20 日。限售期结束后,经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可以上市流通。

三、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09 年 5 月 7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股数	限售期截止日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 A 股	36,705,028	21.98	36,705,028	2009年 5 月 15 日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限售 A 股	1,757,195	1.05	1,757,195	2009年 5 月 15 日
	流通 A 股	16,700,000	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2,999,926	1.80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2,525,830	1.51		
龙岩市海润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2,223,857	1.33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2,199,904	1.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1,901,044	1.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	流通 A 股	1,885,768	1.1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1,788,726	1.07		
龙岩市电力建设发展公司	流通 A 股	1,698,289	1.02		
合　计		72,385,567	43.3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截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流通 A 股	36,705,028	17.66		
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注)	流通 A 股	18,457,195	8.88		
瑞士银行(UBS AG)	流通 A 股	1,999,322	0.96		
	限售 A 股	8,000,000	3.85	8,000,000	8,000,000
浙江维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限售 A 股	5,300,000	2.55	5,300,000	5,300,000
Bill&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限售 A 股	5,000,000	2.41	5,000,000	5,000,0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 A 股	5,000,000	2.41	5,000,000	5,000,000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 A 股	5,000,000	2.41	5,000,000	5,000,000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限售 A 股	5,000,000	2.41	5,000,000	5,000,0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 A 股	5,000,000	2.41	5,000,000	5,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2,999,926	1.44		
合计		98,461,471	47.36	38,300,000	38,300,000

注:2009 年 5 月 15 日,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36,705,028 股和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 1,757,195 股公司限售流通股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开始上市流通。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4,090 万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09 年 5 月 7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1,757,195	1.05	17,600,000	8.47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36,705,028	21.98	10,300,000	4.95
4、境外法人持股			13,000,000	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8,462,223	23.03	40,900,000	19.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8,537,777	76.97	167,000,000	80.33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8,537,777	76.97	167,000,000	80.33
三、股份总数	167,000,000	100	207,900,000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加 61,668.91 万元,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加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和脱硫工程。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这些机构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苏华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出现新增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61,668.91 万元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1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3,000	2007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	经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厦高管经 [2007] 30 号文批准
2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8,000	2007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	经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厦高管经 [2007] 29 号文批准
3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 2×330MW 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	10,400	2008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 [2008] 347 号、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电联行环 [2007]152 号文批复
4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22,000	—	—
	合计	63,400	—	—

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和脱硫业务细分市场的优势竞争地位将得以进一步巩固,在为公司带来高额利润的同时,也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波

保荐代表人:周敏、庄海峻

项目协办人:刘伟石

经办人员:苏锡宝、陈文、陈智鹏、阮任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04-2107 室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二)公司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史焕章

经办律师:丁启伟、张莉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三)审计机构名称: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箭深

经办人员:熊建益、郭晓鹏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592-2218833

传真:0592-2217555

七、备查文件

1、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登记证明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证券办公室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 2009-20 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分别将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本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解除质押,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及其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18,000,0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2.60%;目前,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511,991,448 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9-27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雄震”)的通知:截止 2009 年 5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000 股给吴光华,交易价格为 9.36 元 / 股,交易金额为 7,956,000 元。出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

本次减持前,深圳雄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6,493,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3,3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9,963 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减持后,深圳雄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5,643,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3,3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9,963 股,深圳雄震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 2009-01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农网完善项目建设扩大
内需国债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郴州市财政局《郴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中西部地区农网完善项目建设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的通知》郴财建指[2009]6 号文件,根据文件精神,公司获得新增扩大内需国债投资预算 10000 万元,专项用于农网完善工程建设(作为国家资本金)。目前该 10000 万元已划拨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将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同时落实配套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 2009 年 4 月 15 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新增农网完善工程投资计划通知公告》的持续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3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大
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聘任王立女士担任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陈尚前先生不再担任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陈尚前先生仍然担任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立女士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次基金经理的变更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5 月 23 日

附:王立简历

王立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2005 年 4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员、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 年 1 月 12 日至今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9-临 006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2009 年第 3 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及二期征地合作方案》。

同意以 4400 万元向重庆上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44%股权;以 1100 万元向李海娜转让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11%股权,并合作开发重庆颐尚温泉二期土地。(详见《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汤山颐尚温泉度假区拟新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温泉产业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尽快实现规模化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南京汤山颐尚温泉度假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公司拟对汤山颐尚温泉度假区沿山大道以东 350 亩土地进行全面的投资开发建设,兴建一批新项目。

拟建新项目名称:

1.休闲广场项目。包括有餐饮、娱乐、购物、休闲、运动和体检的功能要求。项目建筑面积拟定 11000 平方米。

2.经济型酒店项目。项目建筑面积拟定为 11000 平方米,以 200 间客房为设计目标,其中包括有大床间、标准间、三人间及家庭间等不同式样的客房。

3.对整个东区的环境及颐尚湖湖面进行整治,同时拟投资农家乐项目。农家乐项目中包括有农业观光、采摘、农家餐等内容。

4.温泉水疗馆项目。项目建筑面积拟定为 15000 平方米,首期开发 5000 平方米。为新一代的水疗健身与亲水休闲相结合的温泉休闲度假项目。

5.情景酒店项目。该项目为园林式独栋别墅群落。首期考虑投资建设 1-2 个组团。

6.后勤服务用房。后勤服务用房主要用来安置度假区未来工作人员的住宿及生活之用。

上述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待设计方案确定后由董事会另行审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9-临 007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 4400 万元向重庆上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44%股权;以 1100 万元向李海娜转让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11%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成功引进合作方,保证了重庆公司二期征地工作和后续项目开发的顺利进行。

一、交易概述

1、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2009 年 5 月 16 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李海娜、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在重庆市达成了《股权转让和土地开发框架协议》,以 4400 万元向重庆上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44%股权;以 1100 万元向李海娜转让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11%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第 3 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在南京召开。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及二期征地合作方案》的决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重庆上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24 号(金信大厦);法定代表人:徐志强;注册资本:2270 万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税务登记证号码:渝地 税字 500108202833983 号。李海娜:自然人。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重庆上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8 日,法人代表为徐志强。主营业务为城建和连锁医药批发零售业务。

在西部最有影响力的重庆解放碑商业区置有“赛格尔国际大厦”、重庆南坪紧连步行街商业区置有“金信大厦”、重庆江北中心区置有“围城国际公寓”、重庆南岸八公里置有“蔚蓝时光”等物业 166,000 余平方米,并组建重庆驰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完善配套了上述楼盘的物业管理。

拥有“药上堂”连锁药房 200 多家,供货网点 1000 余家,经营品种及规格达到 20000 多个。2007 年,又注资 1800 万元成功收购了梁平县红十字会医院。

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公司资产总额达 5. 94 亿元,银行短期借款 1. 16 亿元,负债率仅为 19. 53%。公司物业资产净值达 4. 78 亿元,资产常年出租率 100%。

3、重庆上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旅游开发、会议展览的组织、销售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和日用百货、生态农业开发、花木种植和销售、住宿、中餐类制售、洗浴、温泉 SPA、棋牌、音乐厅、卷烟、雪茄烟、烟花爆竹。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狮子坝村

2008 年财务数据(截至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详见《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资产总额 126,564,800.27 元,负债总额 53,238,357.18 元,应收款项总额 6,402,454.97 元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或有事项为本公司以重庆北碚区施家梁镇狮子坝村土地 (107 房地证 D2007 字第 00173 号)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贷款 3000 万元作抵押,抵押期间自 2008 年 8 月 13 日至 2009 年 8 月 13 日止。净资产 73,326,443.09 元,主营业务收入 7,252,900.68 元,主营业务利润 -11,327,344.98 元,净利润 3,020,481.35 元。

09 年财务数据 (截至到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133,781.21 元,负债总额 69,803,069.39 元,应收款项总额 6,426,983.49 元(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净资产 72,330,711.82 元,主营业务收入 5,646,058.68 元,主营业务利润 -1,815,597.18 元,净利润 -1,808,903.03 元。

该交易标的经过评估,评估事务所为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2009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成本法。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各方已于近日在重庆达成了《股权转让和土地开发框架协议》,自各方盖章签字且经甲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各方分别为:甲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乙方:重庆上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丙方:李海娜;丁方: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及安排

1、乙方出资 4400 万元,向甲方购买丁方 44%的股权;丙方出资 1100 万元,向甲方购买丁方 11%的股权。

2、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20 日内,各方共同确定交易日(交易日必须确定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前),在交易日当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3520 万元,丙方向甲方支付 880 万元。同时,甲方与丁方一起配合乙丙方办理前述 44%、11%的股权变更手续。

3、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受理 44%和 11%股权变更登记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支付 880 万元给甲方,丙方应在 30 日内支付 220 万元给甲方。

4、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截至 4 月 30 日,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 7233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7239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8155 万元,增值额为 916 万元。经协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 5500 万元转让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55%股权。

董事会认为:根据协议,交易对方在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5500 万元的 80%,即 4400 万元后,方才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功引进合作方,保证了重庆公司二期征地工作和后续项目开发的顺利进行。该项交易预计将给公司带来约 1500 万元投资收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

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价
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和谊评咨字(2009)第 21021 号

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价值咨询之经济行为,我公司评估人员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对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涉及到的资产及负债,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所表现的持续使用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现发表评估专业意见如下:

于评估基准日,经我公司评估及汇总,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1,309,104.31 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9,159,320.75 元,增值率为 6.44 %;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 69,754,920.74 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后为人民币 81,554,183.57 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9,159,320.75 元,增值率为 12.65 %。

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9,653,754.68	9,669,757.03	10,490,437.03	820,680.00	8.49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100,441,665.17	100,441,665.17	89,084,082.28	-11,357,582.89	-11.31
其中:在建工程	4	4,898,862.35	4,898,862.35	2,213,521.85	-2,685,340.50	-54.82
建 筑 物	5	89,495,425.21	89,495,425.21	75,642,262.00	-13,853,163.21	-15.48
设　备	6	6,047,377.61	6,047,377.61	11,228,298.43	5,180,920.82	85.67
无形资产	7	30,218,651.38	30,218,651.38	51,734,585.00	21,515,933.62	71.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9,500,866.38	29,500,866.38	51,016,800.00	21,515,933.62	72.93
递延资产	9	1,819,709.98	1,819,709.98			
其它非流动资产	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	132,480,026.53	132,480,026.53	140,818,667.28	8,338,640.75	6.29
资产总计	12	142,133,781.21	142,149,783.56	151,309,104.31	9,159,320.75	6.44
流动负债	13	69,803,069.39	69,754,920.74	69,754,920.74		
长期负债	14					
负债总计	15	69,803,069.39	69,754,920.74	69,754,920.74		
净 资 产	16	72,330,711.82	72,394,862.82	81,554,183.57	9,159,320.75	12.65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的经济行为;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和谊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全部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阎钟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　睿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9－01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103,610,7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3,610,7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3,610,7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103,610,7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同意 103,610,7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03,610,7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3,610,7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103,610,7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8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92,438,626.5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404,077.92 元,减去 2008 年中期分红 34,377,000.00 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 9,243,862.66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4,221,841.83 元。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343,7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派现金 34,377,000.0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 343,7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03,610,7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同意公司 2009 继续聘任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年度报酬为 25 万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2,787,83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所持 70,822,962 股回避了该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03,610,7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分别向: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10,000 万元为国际结算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35,000 万元为设备按揭贷款使用额度;

顺德信用社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20,000 万元为设备按揭贷款使用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除设备按揭贷款需提供部分保证金外均为信用授信额度,用于弥补流动资金和新增投资款项的不足。

2009 年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将控制在 30,000 万人民币之内。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子议案“关于为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同意 103,610,7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子议案“关于为马鞍山新动力洁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同意 102,733,7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所持 877,000 股回避。

子议案“关于为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同意 103,610,7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 2008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2,492.68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441.48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科达机电”)、控股子公司马鞍山新动力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新动力”)、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石材”)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马鞍山科达机电、马鞍山新动力、科达石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马鞍山科达机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机械、节能、环保机械产品生产销售,2008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6.96%。公司拟对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如下:

为马鞍山科达机电向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为马鞍山科达机电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为马鞍山科达机电向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含设备按揭贷款所使用 10,000 万元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马鞍山新动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型能源机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清洁能源,2008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61.54%。公司拟对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如下:

为马鞍山新动力向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为马鞍山新动力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为马鞍山新动力向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科达石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主要经营石材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2008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51.91%。公司拟对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如下:

为科达石材向顺德信用社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为科达石材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为科达石材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除设备按揭贷款需提供部分保证金外均为信用授信额度,用于弥补流动资金和新增投资款项的不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103,610,7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 103,610,79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其后序号顺延。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